

先期計畫書與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不同時之辦理補充評估需求檢討

項目	調整前 (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)	調整後 (本先期計畫書內容)	說明	變更後辦理 補充評估需求檢討
民間參與方式	有償 BTO+BOT +有償 PPP	有償 BTO +有償 PPP	• 本案原規劃工程完工並通過功能測試及驗收後，機關支付部分工程費取得土建及重要機電設備。 • 惟經檢視國內其他投資規模相近之環保設施有償 BTO/RTO 案例，其於設施完工驗收後，無論機關支付建設經費比例多寡，均由機關一次取得整體設施所有權；另考量部分設備先行移轉，其餘設施於許可期間屆滿後再移轉，將增加契約執行及資產管理複雜度，爰調整本案規劃。	• 由於本項變動對計畫無重大影響，故<u>不需要</u>辦理補充評估。
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	• 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 • 執行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• 主辦機關：環境部及高雄市政府 • 執行機關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• 配合環境部「氣候科技循環園區推動計畫」補助要求，將環境部納入共同主辦。 • 依據環境部 115 年 6 月 29 日環部循字第 1156113744 號函內容，環境部授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擔任執行機關。	• 由於本項變動對計畫無重大影響，故<u>不需要</u>辦理補充評估。
投資金額	8.28 億元	10.5 億元	• 本案原參考國內外實績案例估算土建及機電工程經費。 • 惟經參考近期類似促參案件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及投資金額，並綜合考量潛在申請人及相關設備廠商建議，基於近年工程造價、設備及人力成本、物價均上漲等因素，爰重新檢討並調整興建經費。	• 由於本項變動係財務規劃條件非屬原評估方案範圍，且投資金額增加將增加民間機構成本負擔，爰重新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，相關內容請參閱先期計畫書第八章。
工程完工後機關支付	4.5 億元	6 億元	• 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與高雄市環保局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	• 由於本項變動係財務規劃條件非屬原評估方案範圍，且工程完工

項目	調整前 (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)	調整後 (本先期計畫書內容)	說明	變更後辦理 補充評估需求檢討
費用			「氣候科技循環園區推動計畫」納入高雄市生質能廠興建合作模式研商會議結論調整。	後機關支付費用增加將減輕民間機構成本負擔，爰重新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，相關內容請參閱先期計畫書第八章。
興建營運標的	廚餘厭氧消化廠、沼渣高速發酵場及沼液處理設施	廚餘厭氧消化廠及沼渣高速發酵場	- 經綜整沼液處理風險及潛在申請人意見，本案調整沼液處理規劃，開放民間機構依其技術及營運規劃，自行選擇於廠內設置沼液處理設施(處理方案)，或清運至機關指定處理管道(清運方案)。 - 考量本案財務評估係以清運方案作為試算基礎，爰將沼液處理設施自興建營運標的中刪除，不納入民間機構應設置之基本設施。 - 如申請人提出廠內自行處理之處理方案，視為優於基本需求之加值投資，將於招商文件評選機制中酌予提高評分，以鼓勵民間機構投入較佳處理技術。	本項變動係開放民間機構規劃沼液處理處置方案彈性，以提高申請人參與申請意願，對計畫無重大影響，故<u>不需要</u>辦理補充評估。
廚餘厭氧消化廠設計處理量	至少 200 噸/日 (不可超過 250 噸/日)	至少 210 噸/日 (不可超過 250 噸/日)	經綜合參考潛在申請人意見及機關實際處理需求調整相關規劃。	由於本項變動係財務規劃條件非屬原評估方案範圍，且設計處理量增加將影響民間機構興建投入及營運收支結構，爰重新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，相關內容請參閱先期計畫書第八章。
機關交付及民間自收規劃	- 機關交付：150 噸/日 - 民間自收：其餘量能供民間使用	- 機關交付：120 噸/日 - 民間自收：其餘量能供民間使用	經綜合參考潛在申請人意見及機關實際處理需求調整相關規劃。	由於本項變動係財務規劃條件非屬原評估方案範圍，且機關交付及民間自收分配將影響民間機構營運收支結構，爰重新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，相關內容請參閱先期計畫書第

項目	調整前 (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)	調整後 (本先期計畫書內容)	說明	變更後辦理 補充評估需求檢討
				八章。
基地 面積	19,881 平方公尺	19,871 平方公尺	• 配合與台糖公司協議 結果調整。	• 由於本項變動對計畫 無重大影響，故 <u>不需要</u> 辦理補充評估。
沼液處 理方式 規劃	經(自建)沼液處理 設施處理後放流	開放讓民間機構選擇： • 方案 1：自建沼液處理 設施，符合排放標準後 放流。 • 方案 2：負責清運至機 關指定管道(55 號碼頭 管制站/水肥投入口) 處理。	• 經綜整沼液處理風險 及潛在申請人意見，本 案調整沼液處理規劃， 開放民間機構依其技 術及營運規劃，自行選 擇於廠內設置沼液處 理設施(處理方案)，或 清運至機關指定處理 管道(清運方案)。	• 本項變動係開放民間 機構規劃沼液處理處 置方案彈性，以提高申 請人參與申請意願，對 計畫無重大影響，故 <u>不</u> <u>需要</u> 辦理補充評估。